

证券代码：874392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拟批准报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

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130）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1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7-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 7-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4-1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历史披露信息及数据进行了审慎审查，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决定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 （1）《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 （2）《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122）；
- （3）《2023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 （4）《2023 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124）；
- （5）《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 （6）《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126）；
- （7）《2024 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 （8）《2024 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1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